

(上接 C9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发行总量的比例)(%), 认购金额(元), 新股配售比例(元), 合计(元), 限售期. Lists strategic配售对象 like 海通创新证券有限公司, 富海富通富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战略配售情况 依据2021年11月23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16.87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3%...

(四)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新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8,889个...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的视为无效...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的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处理...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2月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将认购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定的部分除外)...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付款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勾选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10”...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12月7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数量少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12月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持有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12月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的一个编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2月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30.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四)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东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10”。

(四)网下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自律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021年12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7,85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2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547,850.00万股“东芯股份”股票限售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申购的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融券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申购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2月3日(T+2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2021年12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2月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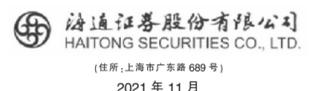
五、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30.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四)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东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1年11月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8号文注册备案。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倡议》(以下简称“《倡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056,24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16.87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3%。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552.8122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募基金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限售期限,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Lists strategic配售对象 like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5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5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16.87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3%,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552.8122万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105.6244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20,1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

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552.8122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认购数量范围内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富海富通富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富通”)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芯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1,105.6244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0,100.00万元,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0,100.00万元。

4.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承诺认购金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限售期限. Lists strategic配售对象 like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数量等于战略投资者获得的认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四)核查情况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2021年11月23日(T-6日)公布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将战略配售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11月2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最终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缴纳的金额,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股票。

(五)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东芯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广友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其他名称, 上市日期, 法定代表人. Lists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Lists key personnel like 董事长, 总经理, etc.

经核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汽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宣告破产等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上汽集团为合法存续的公司。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汽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汽公司的确认,经主承销商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并根据上汽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上汽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8,323,028,878股,占比71.24%,为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控股上汽集团71.24%的股份,为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汽集团的21大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香港中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tc.

(三)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7年8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41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字(1997)104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于1997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1997)50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3.00亿股,并于199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04。2020年,上汽集团总资产9,194.15亿元,净资产总计2,601.03亿元,营业收入总计7,421.32亿元,净利润总计204.31亿元。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业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转变。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车联网产业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网联等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应用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子、电器、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产业;汽车科技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行业内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2020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9万辆,实现全面领跑,属于

月3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申购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1年12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1年12月6日(T+3)15:00前向实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625.8677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并公告,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费用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认购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 A区1228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国内大型企业。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1)上汽集团具有符合法律法规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业务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战略认购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3)上汽集团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合作投资者”的规定,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条件,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加强资本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优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战略合作纽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上汽集团利用自身发行人的优势,为东芯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国内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自有资金对接,推荐合作投资/收购合作领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以期促进东芯半导体外延式发展。

2)强化产品供应链领域合作;双方作为汽车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车规级存储器件)的上下游,将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积极开发汽车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相关采购体系方面的合作。

3)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车规级存储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协同开发,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车规级存储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上汽集团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汽集团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的承诺认购资金。

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大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其他名称, 上市日期, 法定代表人. Lists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details.

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大基金二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为SJU098,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69674)。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1.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大基金二期为东芯半导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下转 C11版)